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林佑明

即 債 務 人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 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 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 人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 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即 債 權 人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6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即 債 權 人

08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9 相 對 人 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 即 債 權 人

11 法定代理人 林清敏

12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 即 債 權 人

1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林佑明准予復權。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2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23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24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25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6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
28 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
29 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30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
31 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卷宗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是本件聲

01 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
02 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用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謝儀潔